**关于《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申报项目推荐函**

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按照《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申报材料清单要求，经初审核查，推荐 等 家企业/产业园区运营单位的 个项目申报《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支持。（见项目汇总表）。

上述项目材料完整有效，符合《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申报条件，是我镇（街道、园区）重点支持项目，基本符合《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资金申报要求，特此推荐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